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竹簡字第388號

原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陳紹群

邱煥文

被告 富裕大圖輸出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均祥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所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29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動產返還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玖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06年1月3日向原告承租如附表所示之動產（下稱系爭動產），並由原告交付被告占有使用。詎被告於106年12月3日起即未依約給付租金，經原告派員催索，均無結果。又被告未依約給付租金已違約，原告前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終止兩造間租賃法律關係。茲兩造間租賃法律關係既經終止，被告已無占有系爭動產之合法權源，即屬無權占有，原告自得依民法第767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動產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將系爭動產返還予原告。（二）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伊所述相符之系爭租

約、租賃物交貨與驗收證明書、內湖郵局第716號存證信函暨收件回執等影本為證（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8年度湖簡調字第352號卷第9至13頁及本院卷第63頁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四、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，得請求返還之。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，得請求除去之。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，得請求防止之，民法第767條定有明文。兩造間之租賃法律關係業經合法終止，被告即無從依租賃之法律關係而得享有合法占用系爭動產之權源，故原告本於系爭動產所有權人之地位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動產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所有權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將系爭動產返還予原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惟此僅係促請本院為上開宣告假執行之職權發動，併予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
新竹簡易庭 法官 邱玉汝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
書記官 陳筱筑

附表：

01
02
03
04
05
06
07

編 號	名 稱	廠 牌	序 號	數 量
1	XF-640繪 圖 機	Roland	ZBN1619	1台
2	65" 全 自 動 護 貝 機	無	無	1台